



崇明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

沪崇规土许选〔2016〕第39号

关于核发崇明县广电中心新建工程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决定

上海崇明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 2016090276098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所附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已经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编号：崇发改〔2016〕318号)，申请拟建项目为崇明县广电中心新建工程。现根据批准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同意发给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沪崇书(2016)BA31023020164910)，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崇明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二、建设项目名称：崇明县广电中心新建工程
- 三、建设项目位置：崇明县城桥镇，东至宝岛路西侧绿带，南至定澜路，西至距0522A-03地块约52米，北至0522A-02地块。
- 四、建设工程性质：广播电台及配套设备用房。

五、规划用地性质：文化用地。

六、建设用地面积：14951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七、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1.

八、建筑限高：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九、规划管理要求：

1、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按《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建筑防火规范》要求控制。

2、基地主要出入口设置：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相关要求，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3、停车位设置：以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建设基地室外地坪标高：按周边较低道路中心线路面标高高出 0.3 米以上控制。

5、退让道路规划红线控制：按《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控制。

6、后退绿线要求：按《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控制。

7、建筑色彩及材质：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8、建筑形式：符合功能需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9、景观界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0、地区风貌：兼顾现代性与地域性要求。

11、竖向设计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控制。

12、其他设计要求：

(1) 应按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和民防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需征求民防管理部门的意见。

(2) 按相关规范设置市政配套设施。

(3) 建设项目如拟采用玻璃幕墙的，应当符合《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明确玻璃幕墙的型式，并予以证明。

(4) 应按《上海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汇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5) 应按《上海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规定》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义务。

(6) 应对用地范围内分布的地面沉降监测防治设施等进行保护。

(7) 方案阶段统筹衔接好该地块与西侧规划公共空间及同街坊内其他建筑的交通组织、绿化组织、地下空间等。

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其他要求。

本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六个月，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可按上述要求向本机关送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须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逾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得批准，并未向本机关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又未申请延期的，本选址意见书即行失效。需延续本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天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附：地形图)



抄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号

沪崇书(2016)BA310230201649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崇明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崇明县广电中心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崇明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上海崇明新城04、05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崇明县城桥镇
	拟用地面积	14951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的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关于核发崇明县广电中心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决定(编号:沪崇规土许选[2016]第39号)一份
- 2.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